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11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1128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11280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
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3年11月7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884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
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
14日(星期五)；第2次受理收件截至114年9月15日(星
期一)止，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國教署；大專院校
提案資料函送教育部。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
程分為兩種方式：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

學務處

113/11/13 08:24



1130014425

有附件



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學校性平會做成決議後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

三、請貴校將前開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貴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